附件1

二手车出口企业经营承诺书

（公司名称）现申请成为南京市二手车出口企业，为保障工作有序、快速开展，做出以下承诺：

1. 承诺申报所提供资料均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，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将自动放弃申报资格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2. 承诺守法经营，信誉良好，近三年在市场监管、银行信用、外汇管理、海关、税务、安全生产等方面无不良行为记录。
3. 承诺自备案日起3个月内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，6个月内建立海外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。如未达到承诺，将自愿退出二手车出口企业，退出后不参与下一批次二手车出口试点资质申报。
4. 承诺将根据二手车出口的相关规定，办理车辆车籍过户、出口许可证的申领、车辆注销登记等手续。
5. 承诺作为质量追溯责任主体，将严格履行出口产品检测、如实明示车辆信息等义务，杜绝非法车辆与非达标车辆的出口。
6. 我司愿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

公司（公章）

2023年 月 日